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 AGH 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AGH 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 AGH 及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 AGH 另行指定的關聯方)向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淘票票及娛樂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就技術服務而應付 AGH 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 1,970,000 元,當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 1,260,000 元。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訂立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根據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授權寶已同意使用,而天貓技術已同意就經營阿里魚平台提供必要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分析與統計、數據報告及系統維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權寶就使用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服務而應付天貓技術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 170,000 元,該金額在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初步預計最高年度交易額人民幣 668,000 元的範圍之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貓技術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因此,天貓技術及 AGH 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於簽署時,訂立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與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 AGH 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故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於簽署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前,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 AGH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及(ii)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後,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GH 與本公司訂立原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與 AGH 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AGH 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 AGH 及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 AGH 另行指定的關聯方)向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淘票票及娛樂寶業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授權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與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訂立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根據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授權寶已同意使用,而天貓技術已同意就經營阿里魚平台提供必要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分析與統計、數據報告及系統維護)。

2.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1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之簽署日期、訂約方及有效期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AGH(作為服務提供方)

(2)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1.2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考慮到應付 AGH 之費用,AGH 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 AGH 及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 AGH 另行指定的關聯方)向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淘票票及娛樂寶業務。

服務費釐定基準

根據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AGH 就技術服務可向本公司收取之服務費須按服務提供方(即AGH及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AGH另行指定的關聯方)提供相關服務之實際成本及開支乘以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 AGH 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即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擁有適當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作出建議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可比較公司的數據)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建議確定,並可每年進行調整。

倘若服務提供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AGH 和本公司應參考就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收取獨立第三方的費用磋商及調整服務費,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金額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費用。

付款條款

根據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方應按季度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而本公司應在其收 到發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2.2.1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簽署日期、訂約方及有效期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天貓技術(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

(2) 授權寶(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三年

2.2.2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考慮到應付天貓技術之費用,天貓技術同意就經營阿里魚平台向授權寶提供必要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分析與統計、數據報告及系統維護)。

服務費釐定基準

根據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天貓技術就提供不含附加值之技術服務可向授權寶收取之服務費須按天貓技術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計算,而天貓技術就提供含附加值之技術服務可向授權寶收取之服務費須按天貓技術之實際成本及開支乘以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天貓技術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建議確定,並可每年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

根據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天貓技術應按季度向授權寶收取服務費,而本公司應在其收到 發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3. 年度上限、最高年度服務費及彼等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首個十二個月週期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第二個十二個月週期就原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已付/應付之實際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58,000元及人民幣2,102,000元。

AGH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元(當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

董事會已決定將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權寶就使用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服務而應付天貓技術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70,000元。預計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年度服務費不會超過人民幣668,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根據過往的使用模式和使用量計算的相關服務平均成本;及(ii) 參考平均成本及淘票票、娛樂寶及授權寶業務各自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計算本集團應付的估計費用,以及AGH/天貓技術(視乎情況而定)可收取服務費潛在增幅之若干緩衝額百分比。

4. 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i) 本公司向 AGH 收購淘票票(稱作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及(ii) 天貓技術向授權寶授出阿里魚平台之獨家經營權後,需要來自 AGH/天貓技術的輔助支持(例如技術基礎設施)以分別維持淘票票、娛樂寶及阿里魚平台的營運。

阿里巴巴集團在收購及授出事項前便一直就經營淘票票、娛樂寶及阿里魚平台提供相關服務。因此,阿里巴巴集團熟悉淘票票、娛樂寶及阿里魚平台的技術要求,並能在需要時提供更為可靠及時的技術服務。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將能使本公司繼續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已構建的成熟的設施和覆蓋面,及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然而,本公司可不時審閱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條款,將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及服務相比較,以重新評估上述安排的商業合理性。

經審閱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最高年度 服務費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經重續 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貓技術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因此,天貓技術及 AGH 各自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於簽署時,訂立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與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性質類似,且均由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 AGH 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故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及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於簽署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前,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 AGH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及(ii)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 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後,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永福先生、邵曉鋒先生及樊路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關於本公司及授權寶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授權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

7.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天貓技術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天貓技術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魚平台」 指 阿里魚,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其為期 三年之獨家經營權乃由阿里巴巴集團根據經營許可協 議授予授權寶

「阿里魚技術服務協議」 指 於簽署經營許可協議後,天貓技術與授權寶於二零一 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其有效期為三 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 四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營許可協議」 指 天貓技術與授權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經

營許可協議,其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訂立經營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符合最

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技術服務協議」 指 AG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技

術服務協議,其有效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 指 AG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經重續

技術服務協議,其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技術服務」 指 AGH(或其關聯方)為支持本集團之淘票票及娛樂寶

業務而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提供之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器、協同定位及帶寬;及(ii)就淘票票而言,若干系統的使用權(包括交易系統、市場營銷系統、定價系統、BD工作任務流程管理系統、基礎數據管理系統和介

面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娛樂寶」 指 本公司聯合知名信託公司推出的金融消費產品及銷售

平台,透過該平台,用戶可在購買一系列影視項目消

費權益的同時,獲得影視項目的收入分成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檬先生及陳志宏先生。